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吨高效催
化剂配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3968367358）报送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吨高效催化剂配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吨高效催化剂配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禹王台区开封市精细化工开发区苏州路3号，依托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四分厂闲置空地及部分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工艺包括：偶联、缩合等反应。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16.0%。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

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和有机废气（含氯有机废气、不含氯有机废气）。

粉尘：中间体生产线下料包装粉尘和固体上料粉尘、催化剂配体生产线下料包装粉尘和上料粉尘、固态物料分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含氯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催化剂配体生产线的酯化反应废气、蒸馏不凝气和缩合反应废气，该部分废气先经反应釜/蒸馏釜配套的冷凝器冷凝处理，冷凝液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冷凝后的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水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吡啶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吡啶 20mg/m³）限值要求。

不含氯有机废气：主要包括中间体生产工艺废气（反应釜反应废气、压滤废气、洗涤压滤废气、真空干燥废气）、催化剂配体生产工艺废气（溶解废气、洗涤离心废气、真空干燥废气）、石油醚蒸馏回收生产工艺蒸馏不凝气，废液储罐中转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中间体、催化剂配体、石油醚蒸馏回收生产工艺不含氯有机废气、废液储罐中转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水洗”预处理，与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一同汇入现有工程四分厂 RTO 焚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吡啶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吡啶 20mg/m³）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2. 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水洗废水、洗涤离心废水、开停车检修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碱洗+水洗废气喷淋废水、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除外）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四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m³/d，设计工艺“调节水解池+EGSB 厌氧反应器+兼氧生化池+好氧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废水一起经四分厂总排口汇至全厂总排口（三

分厂总排口)汇入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四分厂总排口及全厂总排口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及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中间体生产线分液废液、废母液,催化剂配体生产线多溶剂废母液、乙腈废母液、石油醚废母液,石油醚蒸馏回收工艺蒸馏残液,废气处理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

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0.0722t/a、SO₂0.0122t/a、NO_x0.9291t/a、挥发性有机物 0.2742t/a；

废水：COD0.0396t/a、总磷 0.0004t/a（以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口浓度核算），氨氮 0.0017t/a（以厂区总排口出口浓度核算）。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5 月 26 日